

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为了适应企业及市场的需求，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崇德街道崇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及 110kVA 变电站、相关配套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分四期建设，每期主要建设内容均为 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项目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同时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或建议。本项目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采取邮件、信函、电话和收集公众意见表等形式，充分收集和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11 月，我单位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满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2 年 11 月 21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建设单位官方网

站（网址链接：<https://www.sunwardchemical.com/html/xwzx/content/20221121177.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2年12月6日在项目选址地禄劝县崇德街道办事处公告栏以粘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同时于2022年12月6日至12月19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网址链接：<https://www.sunwardchemical.com/html/xwzx/content/20221205179.html>）进行了全文公示，并于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在春城晚报上进行了2次报刊公示；同时将报告书全本及调查问卷在本地论坛进行公示，另外将报告书存放于崇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内，供周边公众查阅。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故将公示信息及公众反馈信息及调查统计结果汇总编制成《公众参与说明》提供给环评单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11月我单位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21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网址链接：<https://www.sunwardchemical.com/html/xwzx/content/20221120177.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接受委托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第一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执行，采取在网上公示的方式。一次公示照片如下：



图 2-1 第一次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春城晚报、禄劝县崇德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将报告书全本放置于禄劝县崇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方便公众查询、查阅及咨询。

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评价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网络信息公示，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对项目概况等进行了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禄劝县崇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进行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现场联系人：周总，电话：13688700169。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禄劝县崇德工业园区所在域所在地周边的个人及社会团体。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和建设单位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邮箱：734356269@qq.com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7288048

信函邮寄地址：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收件人：周总，电话：

13688700169。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同步公示。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建设单位官网（<https://www.sunwardchemical.com/>）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网址为：<https://www.sunwardchemical.com/html/xwzx/content/20221204179.html>。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公示所采用的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属地公共网站；本次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要求。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公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理性看待新冠病毒,逐步消除恐慌

近期,各地各部门在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上持续发力,对这些现实中的变化,民众的感受也较为明显。防疫手段的愈加科学和精准,给人们吃下了一颗“定心丸”,也让大家在面对病毒时少了些紧张和恐惧,多了些从容和坦然。在《每日经济新闻》的报道中,就有新冠康复者自述:“我终于敢承认自己阳过了。”

可以说,“不耽”对外讲述个人确诊、治愈经历的想法,准确地概括了新冠康复者所走过的心理历程,所承受的心理压力。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隐私和权利,只要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便有权选择是否向外界披露或分享自己的病情。不过,深入了解新冠患者所担忧或顾虑的地方,有利于社会完善相关措施,更好地保障患者的隐私,同时也能减少人们在感染病毒后的心理恐慌。此外,当社会不再给新冠康复群体贴标签,而是发自内心的给予患者更多真诚的理解和关怀,在正常生活、

社会交往方面平等对待,康复者才会以轻松的心态,尽快回归正常生活。

某种程度上,不愿对外谈及自身确诊和治愈经历的心理,是新冠患者病耻感的一种体现。相对应的,产生这样心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很多人是通过新闻报道了解疫情和病毒的,而病毒在不断发生变异,根据病毒变异特征和疫情发展形势,防控措施也在因时因地而变化。但自己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后,仍然有人会表现出担忧,尤其是家里有免疫力低的老年人、孕产妇或小孩的家庭,以及残障人、慢性病患者等群体。在面对病毒时会感到紧张焦虑,也会有各类实际困难。对此,媒体以及专家,要以科学精神和对生命负责的态度,有担当、讲真话,进一步根据病毒特性做好健康知识传播。同时,各地相关医疗资源要准备到位,把科学分类救治落到实处,给人民群众安全健康兜底。

不少人恐慌的来源,也和担忧自身给别人带来不便有关。其实,只要自己不是故意传播病毒,大可不必有这样的心理包袱。未来,在具备隔离条件和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每个人身边可能不时会有居家隔离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自己、同事、朋友或邻居都可能“中招”时,要学会换位思考,关怀他人,这样,如果有一天自己遇到了突发情况,也会被人们温柔以待。

12月7日,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新十条措施公布,随着防控措施更加科学精准,确诊者和周围人群所受到的影响会随之变小。当全社会科学理性看待新冠病毒,歧视现象在呼吁和治理中逐渐减少和消除,人们对于疫情的恐惧和忧虑情绪就会得到改善。当人们逐渐走出心理阴霾,不带着过往的负担继续生活,我们的明天才能翻开崭新一页。

据中青评论微信公众号

靠糖解决孩子成长难题? 别再交智商税了

“听朋友介绍,有一款儿童维生素软糖挺不错,买回来孩子果然爱吃。”上个周末,武汉市民李琳从跨境电商平台网购了一款保健品软糖,给孩子补充微量元素。“这算是‘饭渣娃’的救星了。”李琳说。(12月8日极目新闻)

儿童保健品软糖成为不少家庭的育儿“新宠”,销量一路走高。线上线下,都是一片火热。一些儿童保健品软糖已成保健品的爆款单品,部分单品评价超过50万条,好评率甚至达到99%。

儿童保健品软糖的走红,有其一定的因素。从产品的角度说,以某鱼油软糖为例,酸甜可口,孩子恨不得当零食吃。抓住了孩子的胃,是其畅销的重要因素。从家长的角度来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消费升级,家长们在孩子身上的消费意愿比较强,且具备一定消费能力。从营销角度来看,不少品牌宣传其保健品具有“强健骨骼”“保护视力”“增加免疫力”“促进食欲”等功

效,宣称能解决孩子挑食、不长个、记忆力差等问题家长的难题。这些问题无疑是家长对孩子成长的最大担忧,急于为孩子补充营养的家长,自然也就愿意对自己“狠一些”了,哪怕这些保健品软糖售价远高于普通软糖,家长们也在所不惜。可怜天下父母心!

问题的关键不在于父母需要为此付出巨大的花费,而在于这些花费是否会有成效。答案恐怕会令许多父母遗憾。有营养学专家表示,微量元素并不是人人都需要额外补充,孩子也不例外。食补效果强于药补,平时让孩子多吃点蔬菜、水果、肉蛋奶,从天然食物中获取充足的营养元素更好。可见,对于大多数孩子来说,可能并不需要这些所谓的保健品软糖。而且,孩子即便需要补充营养素,也需要遵医嘱或听从专业营养师的建议,盲目补充反而对孩子的健康发展不利。

还要注意到的是,有些儿童保健品剂量元素有限,添加糖却很多,保健品软糖的含糖量过高,并不符合少年儿童的生长需求,反而会增加龋齿、肥胖等健康风险,对孩子成长发育不利。花费更多,不仅没有效果,反而对孩子不利,这恐怕是许多家长没有想到的吧!事实上,有家长就发现,“买来一天只能吃两颗,因为口感好,孩子有时候偷吃了四颗甚至六颗。”其实,对于孩子来说,他们在意的并不是保健品软糖的维生素,而是那诱人的口味。

望子成龙是人之常情,可以理解。孩子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为孩子付出多一些,是再正常不过的。但客观、理性地选择产品,才会对孩子成长有益。盲目跟风,或者完全听信宣传广告,花费巨大代价,结果却对孩子健康构成风险,这不仅在交智商税,恐怕也是在自毁长城。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现场张贴公示的形式,与其余两种形式同步开展公示工作;在项目周边禄劝县崇德街道办事处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2022年12月6日~12月14日。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洗手台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卫生工作，倡导“勤洗手”，确保洗手台清洁、卫生、正常使用，特制定此制度。

洗手台由物业统一管理、维护、清洁、消毒，每日消毒二次(早晚各一次)。

二、定时巡检，保持洗手台，确保设施完好正常，下水管和排水沟畅通。

三、加强日常保洁，和定期消毒，洗手台周边区域清洁，用抹布擦拭，污水等内物。

四、洗手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桶日产日清，垃圾袋定时封口处理。

五、水龙头、皂液、消毒液等，需气充足及时更换，抹布等保洁用品及时清洗或更换。

六、如发现洗手台故障，发现洗手台脏乱不及时时，及时反馈，维修及时保存(有)。

七、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洗手台清洁，给每位业主提供便利，服从管理监督的，自觉遵守洗手台管理制度，文明洗手。

欢迎广大业主参与监督，如洗手台未按时清理或少洗手液，请即予以报告。

团山家园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公示栏

项目概况	物业管理概况	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禄劝工业园区团山家园公租房 建设单位(开发商) 禄劝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16年6月24日 总建筑面积 21377.29平方米 项目业态 住宅 产权车位数量 -- 非产权车位数量 -- 是否成立业委会 否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禄劝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代表 段德宏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合格 资质等级/资质证书号 无 物业服务负责人 段德宏 物业联系电话 18787134575 服务投诉电话 0871-68968586 电梯维保单位 无电梯 消防设施维保单位 -- 供电、电梯维保单位 内部维保 二次加压泵维保单位 内部清洗	<p>1. 保洁服务：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洁，保持公共区域整洁、卫生。</p> <p>2. 绿化养护：定期对小区公共区域进行绿化养护，保持绿化景观。</p> <p>3. 秩序维护：24小时巡逻，维护小区秩序，保障业主安全。</p> <p>4. 设施设备维护：定期对小区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p> <p>5. 客户服务：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处理业主诉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收费项目</th> <th>收费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管理费</td> <td>2.00元/月</td> <td></td> </tr> <tr> <td>2</td> <td>垃圾费</td> <td>0.50元/月</td> <td></td> </tr> <tr> <td>3</td> <td>公共能耗费</td> <td>0.50元/月</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管理费	2.00元/月		2	垃圾费	0.50元/月		3	公共能耗费	0.50元/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收费项目</th> <th>收费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物业费</td> <td>2.00元/月</td> <td></td> </tr> <tr> <td>2</td> <td>垃圾费</td> <td>0.50元/月</td> <td></td> </tr> <tr> <td>3</td> <td>公共能耗费</td> <td>0.50元/月</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物业费	2.00元/月		2	垃圾费	0.50元/月		3	公共能耗费	0.50元/月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管理费	2.00元/月																																		
2	垃圾费	0.50元/月																																		
3	公共能耗费	0.50元/月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物业费	2.00元/月																																		
2	垃圾费	0.50元/月																																		
3	公共能耗费	0.50元/月																																		

公示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应在街道社区监督下，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物业服务信息公示栏，于每年公布上年度物业服务及收费信息，并及时更新服务有关内容，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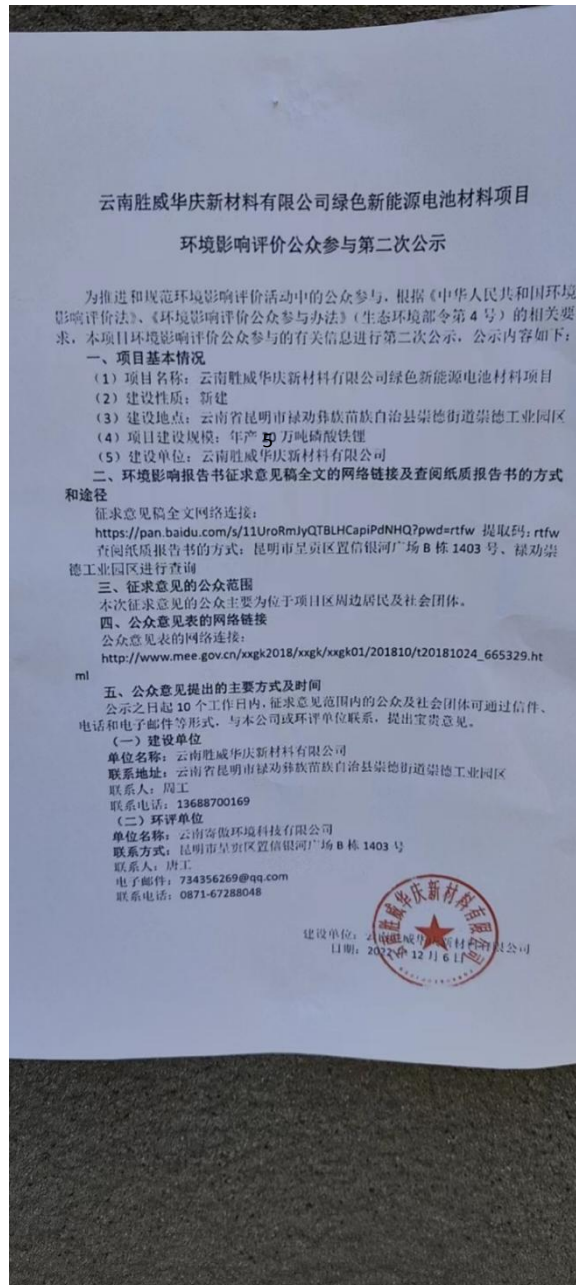


图 3-4.1 现场公示照片(禄劝县崇德街道办事处公告栏及团山小组村委会公告栏)

本次现场粘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

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联系地址处或环评单位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并未有公众联系索要纸质版文本或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发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的规定时间内，均未收到公众均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 送审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进行送审前全文本公示。送审前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禄劝县崇德工业园区所在域所在地周边的个人及社会团体。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和建设单位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邮箱：734356269@qq.com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7288048

信函邮寄地址：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收件人：周总，电话：13688700169。

4.2 公示情况

本项目送审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送审稿公示在建设单位官网（<https://www.sunwardchemical.com/>）进行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4-1，网 址 为：
<https://www.sunwardchemical.com/html/xwzx/content/20230228192.html>。

首页 >> 走进胜威 >>

走进胜威

云南胜威
Sunward Yunnan

胜威福全
Sunward Fuzhou

胜威凯洋
Sunward Kaiyang

文化使命
Cultural Mission

新闻资讯
News Advisory

公司活动
Company Activities

[← 返回 Back](#)

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全本信息公开

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全本信息公开

我单位拟在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崇德街道崇德工业园区 建设 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现已委托 云南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了《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要求，现对《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全本公开。我单位承诺，公示项目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意见，请按以下方式反馈，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处理。

本次信息发布内容为现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

项目名称	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崇德街道崇德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立国 电话：0871-67288048 邮箱：734356269@qq.com
	云南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勇 电话：0871-67288048 邮箱：991710218@qq.com
基本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为5万吨/年，工程内容包括：新建1栋钢结构主体厂房，配套建设厂内绿化、道路、给排水、110kVA变电站及供配电、燃气供应、仓储、空分制氮站等基础设施（其中110kVA变电站不纳入本次环评范围）及环保设施。项目在厂房内安装建设配料研磨系统，喷雾干燥系统，焙烧系统，气碎除铁包装系统等，采用研磨、喷雾、焙烧、气碎等工艺生产磷酸铁锂，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本项目采用磷酸铁、碳酸锂和能量罐为原材料通过高温固相合成法（干法）生产磷酸铁锂，不涉及磷酸铁或碳酸锂的生产。		

复制链接下载附件：

【附件】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7HqAGAwSfcv9JtLa83NHA>

提取码：0000

图 4-1 送审前网络公示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我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我公司不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规范建档，长期存放于我公司档案管理室，由专人负责录入、登记、管理等工作。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可随时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年4月28日